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22~2018/1/26）

国家级

1、[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2018-1-23）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制定《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现予印发。请统筹协调配置知识产权资源，精准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特此通知。

2、[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8-1-22）

记者日前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2017 年，企业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3.5%。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毕国表示，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

2017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拥有量中，企业所占比重分别达到 63.3%和 66.4%，较 2016 年提高 1.6 和 0.9 个百分点；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 5 年以上维持率达到 70.9%，较 2016 年提升 3.4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年度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 44 家，较 2016 年增加 18 家。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增长迅猛，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142.3%和 46.9%。

2017 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5608 件，同比增长 16.0%，企业专利布局力度不断加大。

毕国表示，企业是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也是创新创造的主体。与此同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49.9%。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不含港澳台）依次为：国家电网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3、[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8-1-24）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1 月 23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做好改革工作意义重大。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凝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

会议审议通过了《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等。

会议指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工作机制，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严格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的严格管理。

4、[中科院将举行首次专利拍卖 1006 件专利参拍创历史新高](#)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8-1-25）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科院将在今年 3 月举行首次专利拍卖活动，面向全社会发布 1006 件拟拍卖专利。这将是我国专利公开拍卖有史以来数量最大、质量最高的一次，拍卖标的覆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布会上，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局长严庆介绍，2017 年中科院持续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加强科技成果供给侧结构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实现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取得了良好进展，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初步统计，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社会企业新增销售收入 4080 亿元，新增利税 503 亿元；院所投资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007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 16 万个。

记者了解到，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实现知识价值增值是一个重要方向。2017 年，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IP 中心）面向中小企业推出“普惠计划”，以共享中科院专利为抓手，企业签订协议成为专利池的共享人，按照入池协议的约定，企业可以在两年期限内免费



自行实施使用专利。据介绍，普惠计划城市路演活动已经在上海、深圳等 11 个城市举办了 15 场活动。首批入池专利 774 件、入池和意向入池企业 200 余家，已转让专利 25 件，授权共享专利 230 件。

此外，IP 中心还启动了首次“中科院专利拍卖”活动。活动共吸引 57 家院属机构参与，面向全社会发布 1006 件拟拍卖专利。活动拟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网上竞价和拍卖举牌联动，全方位多渠道予以推进。IP 中心为此推出“中科院专利估值模型”，从专利先进性、技术支撑度、市场关联度三个维度进行评价，生成拟拍卖专利的预估值。

5、[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4.2%](#)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8-1-22）

1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在会上发布了 2017 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

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共授权发明专利 42.0 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2.7 万件，同比增长 8.2%。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为 30.4 万件，占 92.8%；非职务发明为 2.3 万件，占 7.2%。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35.6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

自从国家推进“一带一路”政策以来，相关的专利申请公开量也取得了硕果。2017 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5,608 件，同比增长 16.0%。其中，在印度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2,724 件，在俄罗斯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1,354 件，专利申请初具规模。2017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 4,319 件，较 2016 年增长 16.8%；在华申请专利的国家数达到 41 个，较 2016 年增加 4 个。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我们而言，也要着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胡文辉表示。胡文辉指出，“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名符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相继突破 100 万件。我们以‘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效益运用’为目标，已积极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在信息通信、航空航天、高铁、核能等领域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他进一步表示，“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强化专利评价质量导向，完善专利统计发布制度，并加大对地方专利质量的考核，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促进专利创造、申请、代理、审查、运用和保护全链条各环节的质量提升。”

“基于统计数据角度，我认为高质量发展有三个方面的体现：第一是专利创造结构性的优化。第二是专利保护和运用水平的提升。第三是企业‘走出去’能力的不断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毕国指出。



胡文辉指出，2017 年，各项统计数据主要呈现以下 4 个特点：

一是我国专利创造水平稳中有进。2017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稳步提升，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15.4%和 8.2%；

二是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对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3.5%。

三是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年度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0 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 44 家，较 2016 年增加 18 家，企业专利布局的力度不断加大，“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初具成效。

四是部分领域专利布局与国外尚存差距。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之中，2017 年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国外来华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达 30 个，比 2016 年增加 1 个，仅在光学、医学技术、发动机、音像技术、运输等 5 个领域与国外存在微弱差距；但从维持 10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拥有量来看，国内仍在 29 个技术领域中数量少于国外。“因此，我国仍需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胡文辉强调。

6、[中国近五年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7.8 万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8-1-25）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 1 月 22 日在北京披露，最近五年中国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7.8 万件，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000 多件、涉嫌犯罪嫌疑人 1000 多人。

刘俊臣当日在中华商标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说，中国将继续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全面梳理商标申请、审查、异议、转让、续展等环节，优化相关流程，提高商标审查效率。提升商标审查评审科学化、无纸化、智能化水平，研发图形智能化检索技术，研究建立智能审查辅助系统、商标评审网上申请系统和新一代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等。加强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提高商标审查能力。

刘俊臣称，2018 年底前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将缩短至 6 个月，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缩短至 1 个月，商标检索盲期缩短至 2 个月，商标转让审查周期缩短至 4 个月，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缩短至 2 个月，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压缩至 7 个月。同时将持续推进商标数据开放共享，年底前向社会开放全部商标数据。

2017 年中国商标注册申请量突破 500 万大关，达到 574.8 万件，比上年增长 55.7%，申请量和增速均创历史新高。

刘俊臣表示，中国将持续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继续推进商标监管保护关口前移，加强审查、异议各环节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商标等的保护力度，重点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推动商标监管执法跨部门、跨地域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配合。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规范代理行业秩序，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据刘俊臣透露，中国将引导企业加快商标品牌海外布局，探索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建立商标海外维权合作和援助机制，建立完善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维权数据库，提升企业海外维权能力，并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信息化建设，提高商标国际注册量。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18 年 1 月 26 日

科技项目篇（2018/1/20~2018/1/26）

国家级

[1、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研究”和“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 科技部 (2018-1-19)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研究”和“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修改意见请于 2 月 2 日 24 点之前发至电子邮箱。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凝练布局 and 任务部署已经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特邀委员会咨询评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本次征求意见重点针对各专项指南方向提出的目标指标和相关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专家，认真研究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相关重点专项的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将不再反馈和回复。

联系方式： sfs_swyyyc@most.cn



北京市

1、[关于征集昌平区军民融合项目的通知](#) 昌平区科委 (2018-1-23)

昌平区各企业、单位：

为加快构建昌平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系统性梳理我区军民融合发展现状，现对从事军民融合产业科研、生产、销售、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分两批调研我区军民融合产业整体运行情况、重点支撑领域，以及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储备，汇总我区企事业单位军民融合技术、产品、项目等信息。

本次调研将作为昌平区制定发展军民融合政策及申请北京市有关对军民融合项目支持的依据，请相关企业单位认真填写调研表（附件）。

报送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9:00-1 月 24 日 17: 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东关二条科技中心大楼西二层 2005 室（纸质版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邮箱：kjhzk2008@126.com

联系人：赵久红

联系方式： 69745003 13021236785

珠海市

1、[关于申请珠海市横琴新区 2017 年度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通知](#) 横琴区政府网站 (2018-1-23)



一、政策依据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8〕1 号）

二、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和运营（一体化区域范围详见附件 6）；
- 2、在横琴新区 2017 年度纳税总额（含个人所得税）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中：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登记注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受纳税额度限制：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入选者、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机构。

（3）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孵化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以及教育医疗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引进博士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申请补贴，不受单位纳税额度限制。

（二）引进人才（以下统称“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以下人才类别之一：

- （1）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或经教育部认可的海外本科以上学历（学位）的。
- （2）具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
- （3）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附件 7）的。

2、年龄 18—50 周岁（不含 50 周岁）。

其中：具备博士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不含 55 周岁）。

3、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在同一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登记记录为准）。



4、未享受珠海市或横琴新区其他类型的住房保障待遇。

◆属于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非编制内人员和区属国企引进的人员除符合上述学历、年龄等条件外，须在横琴新区实际居住。

三、申请流程

个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核→经办机构受理→资格审核→社会公示→补贴拨付

2、[2018 年度金湾区产业人才入库、续卡、工作津贴及产业预备人才入库申报指南](#) 金湾区政府网站 (2018-1-23)

一、申报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湾区创新驱动发展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珠金办〔2015〕32 号）

《金湾区产业人才库和产业人才卡管理暂行办法》（珠金府办〔2015〕38 号）

《金湾区产业人才工作津贴暂行办法》（珠金府办〔2015〕39 号）

二、申报对象和资格条件

金湾区产业发展重点企业：上一年在金湾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工资薪金收入（以下简称计税收入）达到年度 12 万元或月均 1 万元的人员，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金湾区创新驱动企业：由企业根据本企业的名额自行确定入库人选。当企业现有员工的计税收入达到了本条第一款的相应标准时，该员工自然入库，占用企业名额；当达到标准的人数超过了企业名额时，不受名额限制。

三、产业人才等级和划分条件

产业人才由高到低共分为 A 级产业人才、B 级产业人才、C 级产业人才三个等级，另设产业预备人才。A、B、C 级产业人才对应不同的计税收入段（年度或月均）。

A 级产业人才：年度 60 万元以上、月均 5 万元以上；

B 级产业人才：年度 30 万元（含）—60 万元（不含）、月均 2.5 万元（含）—5 万元（不含）；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 期

C 级产业人才：年度 12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月均 1 万元（含）—2.5 万元（不含），当金湾区创新驱动企业的入库人员达不到 C 级产业人才标准时均定为 C 级产业人才；

产业预备人才：指暂时无法按其计税收入申请入库，但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待遇能够达到入库条件的人员。

四、申报程序及联系方式

（一）申请人通过本单位分配的账户登陆“金湾人才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系统上进行本次业务申报（操作步骤详见附件，请务必仔细阅读“附件”后再进行网上业务申报）；

（二）单位负责人在系统上对本单位申请人上报的业务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业务信息会自动上报至区人社局，待区人社局审批通过，择期发放补贴。

业务受理电话：(0756) 7262615，电子邮箱：zhjwhr@163.com。

广东省、天津市

暂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1 月 26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1/20~2018/01/26）

国家级

1、[总局关于发布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的通告（2018 年第 16 号）](#)（CFDA）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为帮助新药注册申



请人规范申请 I 期临床试验，提高新药研发与审评效率，提高 I 期临床试验申报资料的质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申请技术指南

 [2018 年第 16 号通告附件.doc](#)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8 年 1 月 11 日

2、[总局关于适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二级指导原则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CFDA）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精神，鼓励药品创新，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加快药品审评审批，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决定适用《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CTD）》《E2A：临床安全数据的管理：快速报告的定义和标准》《E2D：上市后安全数据的管理：快速报告的定义和标准》《M1：监管活动医学词典（MedDRA）》和《E2B（R3）：临床安全数据的管理：个例安全报告传输的数据元素》五个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二级指导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1 类、5.1 类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和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注册申请适用《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CTD）》。其中，《M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CTD）》包括《M4（R4）：人用药物注册申请通用技术文档的组织》《人用药物注册通用技术文档：行政管理信息》《M4Q（R1）：人用药物注册通用技术文档：药学部分》《M4S（R2）：人用药物注册通用技术文档：安全性部分》和《M4E（R2）：人用药物注册通用技术文档：有效性部分》。

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药物临床研究期间报告严重且非预期的药品不良反应适用《E2A：临床安全数据的管理：快速报告的定义和标准》《M1：监管活动医学词典（MedDRA）》和《E2B（R3）：临床安全数据的管理：个例安全报告传输的数据元素》。

三、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报告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适用《E2D：上市后安全数据的管理：快速报告的定义和标准》。



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报告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可适用《M1：监管活动医学词典（MedDRA）》和《E2B（R3）：临床安全数据的管理：个例安全报告传输的数据元素》的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报告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适用以上技术指导原则。

五、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做好本公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的。

特此公告。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3、[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C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新收到 35 个已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见附件）进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核查前，药品注册申请人自查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应主动撤回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其名单，不追究其责任。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将在其网站公示现场核查计划，并告知药品注册申请人及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该中心将通知现场核查日期，不再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的撤回申请。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对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中发现数据造假的申请人、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人和管理人、合同研究组织责任人从重处理，并追究未能有效履职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人员的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35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清单

 [2018 年第 9 号公告附件.doc](#)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天津市、珠海市暂无

盈科瑞·情报信息中心

2018 年 1 月 26 日